印鑑證明委任書(範例)

立委任書人 ____王大明____ 因 ☑工作 □重病（ 意識清楚 ：□是□否 ）
□行動不便 □其他原因: _____

確實無法親自辦理，交付原登記印鑑章

請蓋原印鑑章

因不確定印鑑章，本人同意受委任人代查印鑑章

簽名：__王大明____

特委任___林美美_____君代為申請本人之印鑑證明___1__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□法院公證、提存 ☑不動產登記 □船舶登記
□船舶抵押權設定 □船舶擔保交易 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□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□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□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□自然人申請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□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□金融機構存戶死亡、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□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□其他（ 請註明申請目的，例如不限定用途或當事人申請不載明或… ） ：

_____

無法簽名者
請按捺指紋佐證

委任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

此致

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 （請親自簽名）	王大明 見證人： 見證人：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X123123123	聯絡電話	0900123123
戶籍地址	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		
受委任人	林美美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U200200200	聯絡電話	0922456456
戶籍地址	新竹市愛文街 96 號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